

# 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 检测、监测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知信（广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第七章 委托人要求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知信（广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13 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020-318019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方工 电话：1371923373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u>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为配合现场工期进度，服务周期需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确定，发包人有权对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中标人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发包人的要求，工期调整等已于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或调增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u>
1.3.3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财务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p>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及使用、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监测配载等相关费用）、设备进退场费、检测监测费、检测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费、报告修改费、报告递送费、知识产权费用、工程验收配合费、水电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各类税金、各类保险费、各类风险费（乙方确认其在报价时已自行了解本项目背景、状况、条件，已充分考虑履约过程中一切因素所引起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各种政策性变动、检测监测清单报价表所列清单未完全涵盖现政府规范要求、市场或政府规范调整等可能增加的工程量、成本等）、各类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不因工期、工作量、成本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具体检测、监测项目及工程量以项目检测、监测清单报价表、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p> <p>清单检测/监测内容及检测/监测工程量需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如有缺漏项或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政府新规范要求必须进行检测/监测而清单报价表中未列检测/监测项目需按实际需求进行检测，相关价格以甲方审核价格为准，总价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不超本项目控制价。</p> <p>备注：乙方不具有该部分检测项目相关资质的，甲方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权要求乙方合法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工作，甲方亦有权根据情况另行委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b>■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人民币 26373969.08 元。本招标项目实行双限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相应分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调整外，投标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三方检验监测单位在工程实施中往返工地的交通费用。 3. 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三方检验监测单位在工程实施中考查及协调业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b>☑要求</b>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4、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5、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6、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相关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成）……】，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知信（广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 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u>（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5.2.2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li> <li>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li> </ol> <p>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现场提交的光盘。</p> <p><u>3. 补救方案</u></p> <p><u>(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 <u>则该次招标失败。</u> 对于招标失败的项目，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5	其他	<p>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p>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u>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5.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10.6	其他	<u>如招标文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标须知前附表》为准。</u>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验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招标人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监测内容外，其他检测监测内容，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监测单位，分包的检测、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工期及成果由中标人负责，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此部

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条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委托人要求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声明；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 (9) 类似项目经验；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12) 检测监测方案；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

(14)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应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勘察资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投标保证 金	服务期	投标文 件递交 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2、评标委员会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b>特别提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名称需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b>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截止投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检验监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50 分； 2、检测监测方案部分：35 分； 3、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4、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检测监测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则取最高投标限价×85%作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frac{ \text{投标总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分)	类似业绩 (6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承接过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或以上类似检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类似检测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服务合同关键页等清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免招标的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检测或监测类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p> <p>(1) 获得国家级（不限等级）或省级（特等奖或一等奖）的，得 6 分；</p> <p>(2) 获得省级（二等奖）的，得 3 分；</p> <p>(3) 获得省级（三等奖或以下）的或市级（不限等级）的，得 1 分。</p> <p>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6 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项；省级或市级证书须为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项。同一项目获不同奖仅计最高获奖得分。</p>
		企业资信 (24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p> <p>(1) AAAAA 级的，得 4 分；</p> <p>(2) AAAA 级的，得 2 分；</p> <p>(3) AAA 级的，得 1 分。</p> <p>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重复累加计算分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表彰的，得 4 分。</p> <p>注：颁发机构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6分)</p>	<p>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1.5分；  (3)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1.5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扫描件，提供2025年5月份以来任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p>
		<p>技术负责人 (4分)</p>	<p>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得1分；  (3) 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检测员证（如有）或合格证（如有）等扫描件，提供2025年5月份以来任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p>
		<p>其他人员（10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配备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2) 上述持有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检测员证（如有）或合格证扫描件（如有），提供2025年5月份以来任一个月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2.4 (2)</p>	<p>检测监测方案 评分标</p>	<p>检测监测方案 (30分)</p>	<p>1、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所有项目要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22, 30]分；</p>

	准 (35分)		<p>2、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4, 22]分；</p> <p>3、中：检测监测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5, 14]分；</p> <p>4、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不能满足检测或监测要求的[1, 5)；</p> <p>没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拟投入的检测、监测设备 (5分)	<p>1、优：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委托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要求表》并设备年检合格，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p> <p>2、良：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委托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要求表》并设备年检合格，设备自有数量在25台(含)至30台(不含)，得3分。</p> <p>3、中：设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委托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要求表》并设备年检合格，设备自有数量在15台(含)至25台(不含)，得1分。</p> <p>4、差：设备不能招标文件第七章满足委托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要求表》或部分设备年检不合格或设备自有数量在15台(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注：以上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2.2.4 (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计算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75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减至0分止。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5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5分)	<p>1、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5%。</p> <p>2、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网站(<a href="https://zfcj.gz.gov.cn/zjdt/ztl/cxzhpjzl/">https://zfcj.gz.gov.cn/zjdt/ztl/cxzhpjzl/</a>)，若评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公布的检测机构60日诚信分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头人(主办方)得分为准。</p>
<p>说明：1、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评分标准中的类似业绩、企业资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主办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评分标准中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p>			

2、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表中“[ ]”代表闭区间，如[1, 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 )”代表开区间，如(2,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2。

# 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与下浮率计算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其他**

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监测人员简历表
- 九、类似项目经验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一、检测监测方案
- 十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致：知信（广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的投标报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验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_____)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技术证书编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 三、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五、投标保证金

(如有, 格式自定。)

## 六、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九、类似项目经验

###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	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注：1. 请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十一、检测监测方案

(格式自定)

## 十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	备注
	第三方检测、监测类			
(一)	检测类			
1	钢结构检测	20,635,500.00		
2	地基基础及基坑边坡支护检测	1,212,152.50		
3	主体结构检测	1,276,730.00		
4	人防设备检测	167,915.00		
5	防雷检测	98,749.39		
6	室内环境检测	660,000.00		
7	幕墙门窗检测	86,503.33		
8	消防检测	179,544.35		
9	建筑节能检测	1,011,861.00		
10	智能化检测	133,331.00		
	<b>小计</b>	<b>25,462,286.58</b>		
(二)	监测类			
11	基坑监测	537,148.00		
12	边坡监测	198,727.00		
13	主体沉降观测	124,007.50		
14	高支模监测	51,800.00		
	<b>小计</b>	<b>911,682.50</b>		
<b>合计（一+二）</b>		<b>26,373,969.08</b>		

## 1. 钢结构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价 (元)	
1		焊缝 超声 探伤	焊缝探 伤	《钢结构通用 规范》（GB 55006-2021）， 一级焊缝探伤 比例为 100%，二 级焊缝不低于 20%。	米	248000	76.00			
2	钢 结 构	防腐 涂层 厚度	防腐涂 层厚度	钢结构通用规 范》（GB 55006-2021）， 钢结构防腐涂 层厚度应按构 件数抽查 10%， 且同类构件不 应少于 3 件	构件	6500	137.50			
3		防火 涂层 厚度	防火涂 层厚度	《钢结构通用 规范》（GB 55006-2021）， 钢结构防火涂 层厚度应按同 类构件数抽查 10%，且均不应 少于 3 件	构件	6500	137.50			
合计										

## 2. 地基基础及基坑边坡支护检测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价(元)	
1	低应变	完整性	1、对于桩径 $\geq$ 1500mm 的柱下桩，每个承台下的桩应采用钻芯法或声波透射法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该承台下桩总数的 30%且不少于 1 根；其中，钻芯法抽检的数量不少于桩总数的 5% (复杂岩溶区域宜适当增加)； 2、对于桩径 $<$ 1500mm 的柱下桩、非柱下桩，应采用钻芯法或声波透射法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相应桩总数的 30%且不少于 20 根；其中，钻芯法抽检的数量不少于桩总数的 5%； 3、对未抽检到的其余桩，宜采用低应变法或高应变法检测	根	250	180			灌注桩
2	钻芯法	完整性		m	300	205			
3	声波透射法	完整性		管*米	4500	16.50			
4	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地基承载力检测	各单位工程总桩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50 根以内检测 2 根	10kN	4000	55.00			

5	岩基 钻芯 法检测	地基 土性 状	抽检数量为每 500m <sup>2</sup> 不少于 1 个孔, 且总数不得 少于 6 孔。每孔 5m。	孔·m	290	330.00			破碎 中风化地 基承载 力检测, 采用平 板荷载 试验, 试 验荷载 为 1500k N)
6	平板 荷载 试验	地基 承载 力检 测 (试 验荷 载 $\geq$ 1000 kN)	抽检数量为每 500m <sup>2</sup> 不少于 1 个点, 且总数不得 少于 3 点。	点	50	8250.0 0			
7	标准 贯入 试验	地基 土性 状	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1.18.3, 每孔 按 5 米计量。	孔	50	275.00			
8	平板 荷载 试验	地基 承载 力检 测 (试 验荷 载 $\leq$ 1000 kN)	抽检数量为每 500m <sup>2</sup> 不少于 1 个点, 且总数不得 少于 3 点; 对于各 类岩土均应进行抽 检; 对于复杂场地 或重要建筑地基还 应增加抽检数量。	点	8	4480.0 0			强风 化区 域平 板载 荷试 验
9	基础 锚杆 抗拔 试验	承载 力检 测	抽检数量不少于锚 杆总桩数的 5%, 且 不少于 6 根。	根	30	2500.0 0			
10	支护 锚杆 抗拔 验收 试验	承载 力	支护锚杆总数的 5%, 且不少于 6 根	根	22	2500.0 0			
11	锚杆 锁定 力测 试	锁定 力	支护锚杆总数的 5%, 且不少于 6 根	根	22	4000.0 0			
12	土钉 验收	承载 力	总数 1%, 同一土层 不少于 10 根	根	10	2200.0 0			
13	土方 回填	压实 度	每层每 50~100 平 方米抽检 1 点	点	120	82.50			

14	喷射 混凝土 厚度检 测	厚度 检测	每 500 m <sup>2</sup> 墙面积一 组，每组不得少于 3 个点	组	27	137.50			
合计									

### 3. 主体结构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价(元)	
1	主体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每三层每个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少于 1 个构件，每个构件不少于 3 个芯样。	芯样	390	275.00			
2		混凝土氯离子	混凝土氯离子	每三层每个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少于 1 组。	组	130	750.00			
3		钢筋配置	钢筋配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附录 E 非悬挑梁板各抽检 2%比例且不少于 5 个构件，悬挑梁抽检 5%比例且不少于 10 个构件，悬挑板抽检 10%比例且不少于 20 个构件。	构件	700	275.00			
4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附录 E 非悬挑梁板各抽检 2%比例且不少于 5 个构件，悬挑梁抽检 5%比例且不少于 10 个构件，悬挑板抽检 10%比例且不少于 20 个构件。	构件	700	275.00			
5		混凝土构件尺寸	构件尺寸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附录 F 梁柱、墙板抽检 1%	构件	480	82.50			

			且不少于 3 个，层高抽检 1%且不少于 3 间，垂直度抽检 1%且不少于 3 个。						
6	外墙饰面砖拉伸粘结强度检测	外墙饰面砖拉伸粘结强度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110-2017, 每 500m <sup>2</sup> 一组, 每三层不少于一组	组	90	550.00			
7	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抹灰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10 第 7.0.6 条规定: 相同砂浆品种、强度等级、施工工艺的外墙、顶棚抹灰工程, 每 5000m <sup>2</sup>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每个检验批的应抽取一组进行试验, 不足 5000m <sup>2</sup> 的也应抽取一组。	组	25	1375.00			
8	混凝土后锚固件(植筋、化学锚栓)抗拔试验	后锚固件抗拔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附录C现场非破损检验的抽样数量, 应符合下列规定: A、锚栓锚固质量的非破损检验: a、对重要结构构件及生命线工程的非结构构件, 应按下表的抽现场非破损检验的抽样数量, 应符合下列规定: A、锚栓锚固质量的非破损检验: a、对重要结构构件及生命线工程的非结构构件, 应按下表的抽样数量对该检验批的锚栓进行	根	80	450.00			

			<p>检验：（当锚栓总数介于两栏数量之间，可按线性内插法确定抽样数量）</p> <p>检验批的锚栓总数  <math>\leq 100</math> 500 1000  2500 <math>\geq 5000</math> 按检验批锚栓总数计算的最小抽样量 20% 且不少于 5 件 10% 7% 4% 3%</p> <p>b、对一般结构构件，应取重要结构构件抽样量的 50% 且不少于 5 件进行检验；</p> <p>c、对非生命线工程的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一检验批锚固件总数的 0.1% 且不少于 5 件进行检验。</p> <p>B、植筋锚固质量的非破损检验：</p> <p>a、对重要结构构件及生命线工程的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一检验批植筋总数的 3% 且不少于 5 件进行检验；</p> <p>b、对一般结构构件，应取每一检验批植筋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3 件进行检验；</p> <p>c、对非生命线工程的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一检验批锚固件总数的 0.1% 且不少于 3 件进行检验。</p> <p>c、对非生命线工程的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一检验批锚固件总数的 0.1% 且不少于 5 件进行检验。</p>						
--	--	--	--	--	--	--	--	--	--

9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	混凝土强度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 15-171-2019), 4.2.3 条规定,按构件数的 30%进行抽检,且不少于 10 个	测区	1440	33.00			
10	隔墙冲击试验	隔墙冲击试验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 15-171-2019) 第 7.0.2 条规定,单位工程、同类型、同种连接方式的隔墙,抽取一组 3 块墙体进行试验。。	组	11	13750.00			
11	预制构件荷载试验	预制构件荷载试验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 15-171-2019)选取有代表性的阳台等悬挑构件,按单位工程、同一结构形式构件随机抽取 1 件。	构件	11	13750.00			
12	预制构件性能试验	预制构件性能试验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 15-171-2019) 第 4.2.2 条规定,单位工程、同一结构形式构件随机抽取 1 件,宜从设计荷载大、受力不利或生产数量多的构件中抽取。	构件	11	13750.00			受弯预制构件应进行结构构件性能检验。对跨度小于 3m 的楼梯、跨度小于 3m 的楼板、跨度小于

										4m 的梁、叠合受弯构件,除设计有专门要求外,可不做结构构件性能检验。
1 3	人防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每个防护单元抽取不少于3个顶板进行检测。	芯样	9	275.0 0			每个顶板钻取1个芯样
1 4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	每个防护单元抽取不少于3个柱、墙进行检测。	测区	180	33.00			
1 5		钢筋配置	钢筋配置	每个防护单元抽检数量不少于3个梁、板、墙进行检测。	构件	27	275.0 0			
1 6		保护层厚度检测	保护层厚度检测	每个防护单元抽检数量不少于3个梁、板、墙进行检测。	构件	27	275.0 0			
1 7		构件尺寸	构件尺寸	每个防护单元抽检数量不少于3个柱、梁、板、墙进行检测。	构件	36	82.50			
合计										

## 4. 人防设备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合价 (元)	
1	人防设备 安装质量 检测	钢结构门	安装质量	《广州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指引》穗人防办【2023】1号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防护设备安装质量质量应全数检测	樘	4	1325.50			
2		钢筋混凝土门	安装质量	《广州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指引》穗人防办【2023】1号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防护设备安装质量质量应全数检测	樘	50	1259.50			
3		防爆波活门	安装质量	《广州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指引》穗人防办【2023】1号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防护设备安装质量质量应全数检测	樘	11	1061.50			
4		排气活门	安装质量	《广州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指引》穗人防办【2023】1号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	个	10	704.00			

			准（暂行）》 RFJ003-2021，防护设备 安装质量质量应全 数检测						
5	密闭 阀门	安装质量	《广州市人防工程防 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 量检测指引》穗人防办 【2023】1号及《人民 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 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 准（暂行）》 RFJ003-2021，防护设 备安装质量质量应全 数检测	个	22	885.50			
6	油网 滤尘 器	安装质量	《广州市人防工程防 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 量检测指引》穗人防办 【2023】1号及《人民 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 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 准（暂行）》 RFJ003-2021，防护设 备安装质量质量应全 数检测	个	4	176.00			
7	防爆 地漏	安装质量	《广州市人防工程防 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 量检测指引》穗人防办 【2023】1号及《人民 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 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 准（暂行）》 RFJ003-2021，防护设 备安装质量质量应全 数检测	个	26	456.50			
8	风管	安装质量	《广州市人防工程防 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 量检测指引》穗人防办 【2023】1号及《人民 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 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 准（暂行）》 RFJ003-2021，防护设 备安装质量质量应全 数检测	个	12	3960.00			

9	密闭观察窗	安装质量	《广州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指引》穗人防办【2023】1号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防护设备安装质量质量应全数检测	个	1	1347.50			
合计									

## 5. 防雷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合价 (元)	
1	防雷检测	接地电阻、过渡电阻、引下线、接闪带、接闪杆、支持件拉力试验、浪涌保护器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平方米	179544.35	0.55			
合计									

## 6. 室内环境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合价 (元)	
1	土壤放射性	土壤氡浓度	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规定：在工程地质勘察范围内布点时，应以 10m 作网格，各网格点应为测试点，当遇较大石块时，可偏离±2m，但布点数不应少于 16 个。测量布点应覆盖单体建筑基础工程范围。	点	600	100.00			
2	室内空气污染物含量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氩气、TVOC	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规定：每个建筑单体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并不得少于 3 间。其中，按标准 6.0.14 条规定，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中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且不得少于 20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20 间时，应全数检测。检测点数设置按房间使用面积分别计算：<50m <sup>2</sup> ，1 点、50~100m <sup>2</sup> ，2 点；100~500m <sup>2</sup> ，不少于 3 点；500~1000m <sup>2</sup> ，不少于 5 点；≥1000 m <sup>2</sup> 的部分，每增加 1000 m <sup>2</sup> 增设 1，增加面积不足 ≥1000 m <sup>2</sup> 时按增加 1000 m <sup>2</sup> 计算	点	500	1200.00			
合计									

## 7. 幕墙门窗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合价(元)	
1	门窗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	按规范要求，3件为1组。按同厂家、同材质、同开启方式、同型材系列的产品各抽查一次。同种规格每200件为一个送检单元（不足200件为一送检单元）	件	12	2200.00			试件尺寸（宽×高）不超过（3m×3m）
2	硅酮耐候密封胶	剥离粘结性	不同厂家，不同型号，不同批次应分别送检，连续生产时每3吨为一批，不足8吨也为一批；间断生产时，每釜投料为一批。	项	4	825.00			
3		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弹性恢复率		项	4	2183.33			
4	防护栏杆	抗水平荷载	不同厂家、不同厚度、不同类别、不同安装方式的栏杆分别检测。	项	2	5500.00			
5		抗软重物撞击性能		项	2	5500.00			
6	建筑玻璃	外观质量、表面应力、碎片状态	不同厂家、不同厚度、不同类别的玻璃分别送检。	项	2	770.00			按规范要求，3件为1组。

7		抗冲击性		件	12	110.00			按规范要求，6 件为 1 组。
8	幕墙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	幕墙面积大于 300 平米或处于临街、人群密集场所的幕墙必须进行四性检测，不同型式、不同构造或不同材质的幕墙应分别单独送检	件	1	19910.00			幕墙试件尺寸（宽×高）不超过（6m×4.8m）。
9	硅酮结构密封胶	相容性	不同厂家，不同型号，不同批次应分别送检，连续生产时每 3 吨为一批，不足 3 吨也为一批；间断生产时，每釜投料为一批。	项	1	1650.00			
10		剥离粘结性		项	1	825.00			
11		邵氏硬度、拉伸粘结性		项	1	825.00			
<b>合计</b>									

## 8. 建筑消防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合价(元)	
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全数检测	m <sup>2</sup>	179544.35	1.00		0.00	/
合计								0.00	

## 9. 建筑节能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合价(元)	
1	墙体节能工程	保温砌块导热系数、抗压强度、吸水率	DBJ15-65-2 021 6.2.2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门窗洞口后的保温墙面面积，每5000m <sup>2</sup> 抽检一次。	组	10	3355.00			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2		保温砂浆导热系数、干密度、抗压强度		组	10	3245.00			
3		外墙浅色外饰面材料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组	10	1650.00			
4		外墙传热系数	组	10	6000.00			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建筑面积；每30000 m <sup>2</sup> 可视为一个单位工程进行抽样，不足30000 m <sup>2</sup> 也视为一个单位工程	
5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	组	10	825.00				
6		屋面节能工程	屋面挤塑板导热系数、密度、压缩强度、吸水率、燃	DBJ15-65-2 021 12.2.3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扣除天	组	10	4070.00		

		烧性能分级(B1)	窗、采光屋面后的屋面面积, 每1000m <sup>2</sup> 抽检一次。						工程, 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7	门窗节能工程	门窗单片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DBJ15-65-2021 8.2.3 不同厂家、材质、开启方式、型材系列的产品各抽查1次。	组	10	2640.00			包括天窗。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 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8		门窗中空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组	10	1650.00			
9		门窗中空玻璃密封性能(露点)		组	10	1100.00			
10		门窗玻璃现场实体检验(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DBJ15-65-2021 23.1.3-2、DBJ/T 15-234-2021 6.3.1 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玻璃现场抽检不应少于1组。	组	10	3300.00			外窗面积累计超过20000 m <sup>2</sup> 的住宅、累计超过5000 m <sup>2</sup> 的公共建筑应进行门窗玻璃现场实体检验。
11	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	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	DBJ 15-65-2021 23.2.2-2、4	系统	13	2400			
12		系统总风量	按不同功能系统数量抽查10%, 最少抽样数量不少于规范表3.4.3要求。	系统	13	1980.00			
13		风口风量	DBJ 15-65-2021 23.2.2-3; 按不同功能系统数量抽查10%, 以单	个	130	533.50			

			一系统风口数量为受检样本基数，最少抽样数量不少于规范表 3.4.3 要求。						
14		风管系统严密性(漏风量)	DBJ 15-65-2021 14.2.4-3、4 按系统数量的 10%抽检，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系统	13	3300.00			
15	冷热源及管网工程	通风空调管道绝热材料(保温棉)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	DBJ 15-65-2021 15.2.2-2，15.2.2 同厂家、同材质的绝热材料不少于 2 组。	组	4	825.00			
16		通风空调管道绝热材料(保温棉)燃烧性能分级(A2)		组	4	3190.00			
17		通风空调管道绝热材料(橡塑)导热系数、密度、真空吸水率、燃烧性能分级(B1)		组	4	3575.00			
18	配电与照明工程	平均照度	DBJ 15-65-2021 16.2.4、6 每种典型功能区检查不少于 2 处。	处	72	825.00			
19		照明功率密度		处	72	550.00			

20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功率因数、电压谐波总畸变率及谐波含有率、谐波电流、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DBJ 15-65-2021 16.2.5 全部检测。	系统	12	2250.00			
21		LED灯具性能(光通量、功率、功率因数、显色指数、色温)	DBJ 15-65-2021 16.2.2、条文说明 同厂家的照明光源、灯具、照明设备,数量在200套及以下时抽检2套; 201~2000套时抽检3套; 2000套以上时每增加1000套应增加抽检1套。	套	9	900.00			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
22		低压配电系统电线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	DBJ 15-65-2021 16.2.3 同厂各种规格总数的	组	24	181.50			
23		低压配电系统电缆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	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组	24	300.00			
24	绿色建筑工程	隔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DBJ 15-65-2021 23.1.5-3	组	10	7700.00			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
25		楼板空气		组	10	7700.00			

		声隔声性能	、GB						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建筑面积;每30000 m <sup>2</sup> 可视为一个单位工程进行抽样,不足30000 m <sup>2</sup> 也视为一个单位工程
26		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55016-2021 2.4.2 每个单位工程每种构造不应少于1处。	组	10	7700.00			
27		室内噪声	DBJ 15-65-2021 10.2.2、 DBJ/T 15-234-202 15.2.1、GB 50118-2010 每种典型功能房间或场所抽检不应少于2处; 室内面积不足30m <sup>2</sup> 设置1个测点, 30~100m <sup>2</sup> 设置3个测点。	点·次	120	770.00			
28		环境噪声	DBJ/T 15-234-202 14.3.1 在场地周边4个方位边界位置各至少布置1个测点,昼夜各测量一次。	点·次	8	770.00			
29	太阳能光热系统工程	热水管道绝热材料(保温棉)导热系数、密度、吸水	DBJ 15-65-2021 19.2.2 同厂家、同材质的保温	组	2	4345.00			

		率、燃烧性能分级(A2)	材料,复验次数不得少于2次。						
30		供热水温	DBJ	系统	1	9900.00			
31		集热系统效率	15-65-2021 23.2.2-9	系统	1	16500.00			
32		太阳能保证率	同一类型系统的2%,且不得少于1	系统	1	9900.00			
33		集热系统得热量	套	系统	1	13750.00			
合计									

## 10. 建筑智能化检测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 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综合合价 (元)	
1	信息网络系统	交换机网络性能	GB50339-2013 7.2.3 应按接入层设备总数的 10% 进行抽样测试，且抽样数不应少于 10 台；接入层设备少于 10 台的，应全部测试。	链路	10	165.00			
2		网络管理功能检测	CECS 182:2005 5.2.2、5.2.11 网络设备应全数检测。	系统	1	1650.00			
3	综合布线系统	光纤	GB/T 50312-2016 10.0.2 抽样比例不低于 10%，抽样点应包括最远布线点。	芯	20	44.00			
4		双绞线		条	106	33.00			
5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头	CECS 182:2005 8.3.2 前端设备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设备总数的 20%，且不少于 3 台。少于 3 台时应全数检测。系统功能应全数检测。	台	14	330.00			
6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	1	1100.00			
7	出/入口管理系统（门禁）	识别器（读卡器等）	CECS 182:2005 8.5.2 前端设备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各类设备总数的 20% 且不少于 3 台。少于 3 台时应全数检测。系	台	3	165.00			
8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	1	1100.00			

			统功能应全数检测。						
9	访客对讲系统	室内分机	CECS 182:2005 13.3.2 除室内机按 10% 且不得少于 10 台抽检外, 门口机、管理员机等应全数检测。	台	96	82.50			
10		门口分机		台	10	110.00			
11		管理员机		台	1	110.00			
12		系统管理功能		系统	1	1100.00			
13	机房工程系统	机房环境工程	CECS 182:2005 12.5.2 智能化系统机房应全数检测。	间	1	2750.00			
14	防雷接地系统	接地系统	CECS 182:2005 11.3.2 各智能化系统的防雷与接地应全数检测。	系统	1	2750.00			
15	通信设施	光纤到户	GB50847-2012 6.0.1 用户接入点至家居配线箱之间的光纤链路应全部检测。	芯	2137	44.00			
16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检测	YD/T 5160-2015 按规范要求检测	m <sup>2</sup>	172446.8	0.00			
17	停车场管理系统	停车场出入口	DBJ/T 15-147-2018 16.3.14; CECS 182:2005 8.7.2 停车场(库)管理系统应全数检测。	台	6	330.00			
18		停车场管理系统		系统	1	1100.00			
19	供电电源系统	电源系统	CECS 182:2005 11.2.2 稳压、稳流、不间断电源装置和蓄电池组和充电设备应全数检测	系统	2	2750.00			
<b>合计</b>									

## 11. 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合价(元)	
1	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3	200.00			
2	基坑周边水平位移点	点	48	100.00			
3	基坑周边沉降点	点	48	100			
4	管线沉降观测	点	13	120			
5	地面沉降观测	点	16	120			
6	地下水位	孔	7	1000			
7	测斜孔	孔	10	1000			
8	周边建筑物	点	8	137.50			
9	周边建筑倾斜	点	2	200.00			
10	支护桩测斜	孔	10	1925.00			
11	支撑轴力	点	10	836.00			
12	立柱沉降	点	10	120.00			
13	锚索测点	点	10	880.00			
(一) 小计 (元)							
14	基坑周边水平位移	点·次	4320	28.07			
15	基坑周边沉降	点·次	4320	23.00			
16	管线沉降观测	点·次	1170	28.07			
17	地面沉降观测	点·次	1440	23.00			
18	地下水位	孔·次	630	35.00			
19	测斜孔	孔·次	900	35.00			
20	周边建筑物	点·	720	35.00			

			次					
21		周边建筑倾斜	点·次	180	35.00			
22		支护桩测斜	孔·次	900	30.19			
23		支撑轴力	点·次	900	30.19			
24		立柱沉降	点·次	900	23.00			
25		锚索	点·次	900	23.00			
(二) 小计 (元)								
小计 (一) + (二)								

## 12. 边坡监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合价(元)	
1	埋设 费	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3	200.00			
2		边坡水平位移点	点	35	100.00			
3		边坡沉降点	点	35	100.00			
4		锚杆应力观测	点	32	530.00			
6		地下水位	孔	7	1317.00			
(一) 小计 (元)								
7	监测 费	边坡水平位移	点·次	2100	28.07			
8		边坡沉降	点·次	2100	23.00			
9		锚杆应力观测	点·次	1920	22.40			
10		地下水位	孔·次	420	35.00			
(二) 小计 (元)								
小计 (一) + (二)								

### 13. 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收费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合价(元)	
1	材料费、埋设费	基准点埋设	点	3	138			
2		主体沉降埋设	点	50	138			
(一) 小计 (元)								
3	观测费	基准网点联测费	km	60	112			
4		沉降观测	点·次	2750	40			
(二) 小计 (元)								
小计 (一) + (二)								

## 14. 高支模监测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收费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限价(元)	投标报价		备注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综合合价(元)	
1	材料费、埋设费	水平位移	点	20	175.00			
2		竖向位移	点	20	175.00			
3		轴力	点	20	200.00			
4		倾角	点	20	200.00			
(一) 小计(元)								
5	监测费	水平位移	点·次	400	23			
6		竖向位移	点·次	400	23			
7		轴力	点·次	400	23			
8		倾角	点·次	400	23			
(二) 小计(元)								
小计(一) + (二)								

###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信誉”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第七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5032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172446.80 m<sup>2</sup>。拟建设 10 栋高层(最高层数超 20 层)住宅(含地下室)、幼儿园、肉菜市场、邮政所、垃圾站、公交站、社区居委会等相关公建配套。具体以招标人最终实施的方案为准。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局部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具体建设指标以正式项目规划报批文件为准）。
3.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以北、金坑地铁站以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工程投资：投资总额暂定 278552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 97000 万元。
5. 本次招标服务期：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为配合现场工期进度，服务周期需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确定，发包人有权对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中标人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发包人的要求，工期调整等已于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或调增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 二、招标内容为检监监测，技术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检测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范围：为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 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及基坑边坡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设备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幕墙门窗检测、消防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智能化检测等项目。检测工作须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甲方要求及质量要求，具体内容以现行相关规范为准，详见检测清单报价表。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检测项目及工程量以项目检测清单报价表、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检测工作须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甲方要求及质量要求。

2、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业主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本检测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须按当地政府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他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如有），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在甲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因乙方原因有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应工作并获得甲方认可，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二）监测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情况，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现场进行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方案及规范要求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内容：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监测工作须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及质量要求，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观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含电子数据上传）；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3) 在进行监测/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

(4) 通过连接系统对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进行传输报送（如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

(5) 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配备、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等合格证明，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6) 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在甲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因乙方原因有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应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

(三) 检测、监测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

### **三、检测、监测依据**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必须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

### **四、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监测设备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1	超声波探伤仪	4 台
2	涂层测厚仪	2 台
3	数显钢结构防火涂料测厚仪	2 台
4	电子天平	2 台
5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1 台
6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台
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
8	一体式电位滴定仪	1 台
9	沸煮箱	1 台
10	雷氏夹测定仪	1 台
11	雷氏夹膨胀测定仪	1 台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13	微机控制压折试验机	1 台
14	钢筋正反弯曲试验机	1 台
15	钢筋称重测长仪	1 台
16	裂缝测宽仪	1 台
17	水泥胶砂震实台	1 台
18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1 台
19	抗渗仪	1 台
20	高强螺栓检测仪	1 台
21	激光测距仪	3 台
22	箱式电阻炉	1 台
23	低温试验箱	1 台
24	钢筋扫描仪	2 台
25	数字回弹仪	4 台
26	基桩动测仪	1 台
27	基桩静载仪	1 台
28	桩基静载荷测试分析仪	1 台
29	全站仪	3 台
30	测斜仪	3 台
31	振弦读数仪	3 台
32	水位计	3 台

注：本表只作为详细评审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性审查的依据。

五、其他要求详见按合同。